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传能光纤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9日，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传能光纤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38号6-1；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规模：年产传能光纤5万条的能力。

项目于2024年4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传能光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3）61号）。2023年7月开工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传能光纤生产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选址及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湿式机加工产生的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TA004）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是空压机、台式砂轮机、氩弧焊机、切割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杂丝、废丝、废砂纸、焊渣、颗粒物集尘、滤筒、废磨片、废抛光轮、抛光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桶、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粘胶废手套、带胶丝废品、含油废手套统一收集后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100%妥善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

校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区防渗；危废间做重点防渗。

（六）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针对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JSH240046020050903、JSH240046020061801），监测期间（2024.05.22-2024.05.23；2024.07.04-2024.07.05）。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50\text{mg}/\text{m}^3$ ，甲醛、乙醛、酚类、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58\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排口（DW001）所测指标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9、COD：116mg/L、悬浮物：88mg/L、氨氮：20.5mg/L、总磷：1.02mg/L、总氮：29.1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1\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杂丝、废丝、废砂纸、焊渣、颗粒物集尘、滤筒、废磨片、废抛光轮、抛光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桶、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粘胶废手套、带胶丝废品、含油废手套统一收集后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废水批复总量：水量： $329.7\text{m}^3/\text{a}$ 、COD： $0.1109\text{t}/\text{a}$ 、氨氮： $0.0108\text{t}/\text{a}$ 。
本次验收总量：水量： $329.7\text{m}^3/\text{a}$ 、COD： $0.040\text{t}/\text{a}$ 、氨氮： $0.007\text{t}/\text{a}$ 。

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传能光纤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张益

孙

李浩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传能光纤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4年9月2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和国刚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15851867261	和国刚
张超		总经理	13913341913	张超
赵浩	江苏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813846512	赵浩
高	南京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15881129	高